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體育局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3室

聯絡人：陳安

電 話：02-27520643

傳 真：02-27781514

電子郵件：ctga123@yahoo.com.tw

110204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國操仁字第1150000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124年11月30日解密) 贊楊晴如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劉育宗君（E120757309）經查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或第4條之1情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1月16日運競(二)字第11500005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君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4條第11款情形，業經本會115年1月5日召開115年第1次紀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，決議確認其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4條第11款情形，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註銷其各級教練證，並依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議決1年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；教練資格檢定申請停權自114年9月27日至115年9月27日止。
- 三、請轉知轄區內相關機關、單位（如學校、委員會、協會及道館等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本會內部單位

臺北市政府 115.02.03



AAAA1150090280